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
武汉九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4)鄂今律证字第0322号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武汉市武昌区兴国南路32号 (430062)

Tel: +86 27-87896538 Fax: +86 27-87896508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九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4)鄂今律证字第【0322】号

致：武汉九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九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天志律师、殷文婷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九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武汉九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4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index.html>）进行了公告。

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3月21日上午10:00在武汉九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邹远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4年3月20日15:00-2024年3月21日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所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合计 4 名，代表股份合计39,861,680股，占公司总股本60,761,000股的65.6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合计 39,771,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0,761,000 股的65.46%。参与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共 2 名，代表股份合计 8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60,761,000股的0.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武汉九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提名邹远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提名邹江南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提名郑庆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提名彭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提名黄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提名邱鑫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 特别决议案：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提名王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9.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提名董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就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时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同时，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九项，根据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邹远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

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861,1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0%；回避表决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邹江南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861,1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0%；回避表决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郑庆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861,1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0%；回避表决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彭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861,1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0%；回避表决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黄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861,1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0%；回避表决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邱鑫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861,1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0%；回避表决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861,1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0%；回避表决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861,1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0%；回避表决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861,1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0%；回避表决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0%。

根据表决情况，上述议案均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九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岳琴舫

承办律师：_____

刘天志

承办律师：_____

殷文婷

2024年 3 月 22 日